

关于孙立新反映你单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核查函

唐公积金曹妃甸分中心核函字〔2026〕第04号

唐山曹妃甸割切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孙立新（130230*****15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经审查职工提交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曹劳人仲字〔2024〕340号）、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冀0209民初4596号、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2民终1936号、唐山银行曹妃甸支行的交易明细等证明材料，初步确认孙立新为你单位职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你单位应为在职职工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现就职工投诉事宜向你单位核实取证以下情况：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住房公积金欠缴事实有异议，请于收到本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上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来本中心说明情况，被指派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不函复并提供有效证据资料，本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无异议或放弃申辩权利，并将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投诉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如你单位与投诉职工因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工资争议等问题发生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案件尚未审结的，需及时告知我中心。因你单位未及时、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导致调查处理延误或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菲、刘海光

联系电话：0315-8759630

联系地址：曹妃甸区迁曹公路516号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

2026年01月28日

